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應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發布

- 一、教育部為協助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輔導特殊事件學生，強化其知能，並及早發現有高風險之虞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特殊事件學生，指下列學生：
 1.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違反學校校規，經記大過以上懲處之學生。
 2. 特殊情狀學生:指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
 - (二)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其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 (三)三級輔導：指學校對特殊事件學生所為之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學校應依下列原則，輔導特殊事件學生：
 - (一)全體教師均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透過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結合家長及社會資源，對學生實施三級輔導工作。
 - (二)及早發現特殊事件行為之學生後，積極提供發展性或介入性輔導。
 - (三)招募現職或退休教育、心理、社工、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建立認輔教師人才庫。
 - (四)必要時，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相關專業機關(構)，以提供處遇性輔導措施，並視情況，導入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民政、勞政等資源。
- 四、學校對於特殊事件學生之通報及處理程序，規定如下：
 - (一)學校經教育人員轉介，社政或其他機關(構)轉知，媒體、學生、家長告知，或其他方式，得知學生有特殊事件行時，應依相關令規定，進行通報或處理作業。
 - (二)為確保輔導、管教及保護措施合理有效，學校應以輔導處(室)擔任執行窗口，由校長啟動學校跨處、室行政運作機制，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評估特殊事件學生輔導措施。
- 五、學校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時，應審酌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家長照護能力與管教態度、學生有無中途輟學、中途離校、犯罪或其他相關重大事由，並參考其他機關(構)之處遇，作成決議；其決議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現況及基本資料。

- (二)適當諮商或輔導需求及方式。
- (三)學習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
- (四)家庭教育諮詢之需求及方式。
- (五)生活、學習、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轉介服務。

六、學校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之運作方式如下：

- (一)召開會議時，應視需要結合學校三級輔導機制或家庭教育相關網絡資源，並得邀請相關教育、醫療、衛生、社政、警政等專業機關(構)人員、學生本人及家長參加。
- (二)處理特殊事件學生時，除保護個案外，應有五次以上介入性輔導及作成相關紀錄後，始得將學生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其他專業機構(構)進行處遇性輔導。但遇緊急個案，得直接召開前款會議後，逕以轉介。

七、對於重大違規行為學生，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後，學校應持續追蹤輔導或管教，並通知家長及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得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討論後續轉介處遇性輔導事宜。

八、學校對於特殊情狀學生之處遇性輔導，程序如下：

- (一)應評估其行為問題及嚴重程度，經學校介入性輔導仍未明顯改善者，應通知家長並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必要時，應召開個案或專案會議，討論後續轉介處遇性輔導事宜。
- (二)經前款評估後，得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心理衛生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或轉介至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家長諮詢。
- (三)學校經前款諮商或諮詢後，發現學生有疑似心智或認知問題，應將學生轉介至精神醫療機構治療；發現家庭照護功能不彰者，應轉介至社政機關(構)輔導及安置，或洽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學校應就前項學生提供定期評估、輔導並回報主管機關。

九、學校於學生有特殊事件時，得依下列方式，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詢：

- (一)以電話進行家庭教育諮詢或輔導。
- (二)運用通訊方式提供改善之建議。
- (三)提供相關之書面或視聽資料。

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晤談指引

～資料來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

晤談的目的

- ◎加速認識我的班級與學生
- ◎敏感覺察學生的特別需求



晤談的時機

- ◎新生攜帶相關資料至學校報到時
- ◎當學生突然、或是跟以前不一樣時
- ◎當學生與其他孩子不太一樣的時候
- ◎當別人告訴我，學生不尋常的時候

可以這樣做：

- 藉機與學生或家長聊天，善意關切，並提供好處與資源。
- 掌握與創造互動機會，及時在學生日誌或作業表達關懷。

晤談的焦點

- ◎學生的日常家庭生活
- ◎學生家長的教養態度
- ◎學生描述的家人關係

可以這樣做：

- 詢問學生來校前做了哪些事、由誰接送等生活狀態。
- 詢問學生如果看電視太晚，家長會怎樣或都怎樣。
- 以「怎麼說呢？」回應、延續學生提到的家人關係。

晤談的技巧

- ◎鼓勵學生描述，不強迫或要求學生完整的表達
- ◎專注聆聽，以「如何」替代「為什麼」來發問
- ◎以肯定、正向的觀點，讓學生感受被友善注意

可以這樣做：

- 以語助詞〈嗯、原來如此、喔〉聆聽學生描述，避免評價。
- 允許學生沉默、中斷，並願意耐心等待。
- 同理與肯定具體行為，如〈聽起來你很擔心〉、〈被吼叫的確感覺很差，幸好你沒有吼回去〉。

晤談的提醒

- ◎願相信學生的內心其實是脆弱與柔軟的。
- ◎以學生的角度來理解情緒，不批評論斷

可以這樣做

- 學生把對家人憤怒的箭射向我們，是因為信賴才敢放箭，並不是針對我們。
- 看見迎面而來的箭，不必接起來往自己插；退一步，即可讓箭在眼前落地。

※〈教室裡的春天～學校教師如何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電子書請至本校網站「檔案下載」區下載



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輔導資料線上填寫

資料組 112-1

一、網址：<https://school.tp.edu.tw/>

- 點選臺北市立北安國中，使用【單一身分驗證】登入



二、學生輔導資料分為三種

學生特殊行為
及導師輔導紀錄
請寫在這裡



名稱	學生 A 表	維護導師關懷紀錄 (學生 B 表)	生涯輔導紀錄 (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
位置	D 輔導管理 -02 學生 AB 表	教師線上-01 綜合資料-維護導師關懷紀錄	D 輔導管理-03 輔導紀錄-填寫生涯輔導紀錄 (老師)
內容	可查詢學生填寫之家庭狀況及學習概況...等。	填寫步驟:點選學生-選擇訪談日期-特殊行為描述-關懷過程紀錄-存檔	填寫步驟:點選學生-新增-選擇日期-選擇對象(學生本人或學生家長)-輔導重點與建議-儲存
備註	開學第一週於輔導活動課堂向學生說明,學生應於學校日前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每學年請填寫每位學生至少一筆輔導紀錄。 2. 此為校內機密資料,家長學生不得查閱。 3. 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輔導資料轉為線上操作,教師進行線上操作時,請務必注意保密原則,於公用電腦操作後,記得點選「登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師視情況填寫。 2. 此為公開資料,家長學生均可查閱,僅紀錄生涯相關資訊(如學生特質、興趣、能力等),導師們較需要留意措詞,並以正向鼓勵為於原則。

台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特殊需求學生校內轉介流程

112 學年度

1. 校內學生接受補救教學過程後，仍有學習上獨特的困難（非低成就生）
2. 校內學生經二級輔導後，仍有嚴重情緒困擾且影響人際與學習
3. 其他在學習或人際適應有顯著困難或有醫療診斷且疑似有特教需求者（符合特教法規規定之身心障礙者）

教師（請徵得家長及學生同意）或家長轉介【填轉介表】

特教老師與原班教師、輔導老師（專輔）、家長晤談

特教老師先對學生做晤談、觀察、基本能力測試

學習障礙篩選測驗施測為高危險群
自閉症或情緒障礙之相關測驗施測為高危險群

取得家長同意由合格之施測老師實施個別智力測驗或家長自行至醫療單位接受相關診斷

和學生、家長、該生任課教師說明施測結果

每學期依公文時程提報台北市各類特殊學生鑑定安置委員會
並經鑑定為疑似或確認特殊生

依該生意願和所需程度給予特教服務

Yes

No

※學科、策略補救教學
※原班人際輔導（校內專輔老師協助）
※考試特殊服務（填表申請）
※職業相關課程
※專業職能評估
※親職輔導
※其他（需具有確認特殊生身分）：特殊管道升學輔導、獎助學金申請...等。

※與該生原班任課教師討論該生學習模式
※原班人際輔導

低成就生
轉介補救教學
或
行為、情緒問題
轉介生教組、
輔導組（專輔）

台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輔導室特教組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座號		性別		生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轉介者			
學生身份證字號									

請老師根據學生的學科狀況與學習能力表現勾選，建議該生的表現經常是落在同儕的末3名者再勾選。

一、請勾選學科及學習能力有困難之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科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語表達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算術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科 | <input type="checkbox"/> 聽課理解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作業能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科 |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動機 |
|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學科 | <input type="checkbox"/> 注音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學科 |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記憶力 |
| <input type="checkbox"/> 藝能學科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26個大小寫字母辨識能力 | |
|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學科 |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26個大小寫字母書寫能力 | |

三、行為特徵(學習、家庭狀況)：勾選符合項目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愛爭吵 | <input type="checkbox"/> 沉默寡言 |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心重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不關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欺負同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不和 | <input type="checkbox"/> 乏人指導功課 |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馬虎 | <input type="checkbox"/> 愛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易分心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工作忙 |
| <input type="checkbox"/> 過於好動 |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緊張 |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不識字 | <input type="checkbox"/> 做功課環境不佳 |
| <input type="checkbox"/> 容易激動 |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自信心 | <input type="checkbox"/> 攻擊性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 |

四、學習或行為的優點與缺點

五、其他相關資料

1.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無 有，障礙類別：
2. 是否曾接受醫師診斷
無 有，診斷內容：
3. 是否曾服用特殊藥物
無 有，服藥原因：
4. 是否曾接受特教服務
無 有，服務內容：

六、學業成績【無資料可免填】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上學期總成績					
本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					
本學期第二次段考成績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學生參加校內考試特殊需求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就讀年級	_____年_____班	座號				
申請原因	(建議檢附醫療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申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健體	申請時機	<input type="checkbox"/> 段考 <input type="checkbox"/> 模擬考(複習考)		
申請特殊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較少人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長作答時間(每科至多延長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3. 旁人協助：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4. 自行電腦打字代替書寫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導師簽名		
申請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申請可至特教組考試， 通過項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核章欄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